

致：深圳市康达尔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康达尔”或“公司”）

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

深南中路 6011 号

NEO 大厦 A 座 24 层

关于：《收购报告书摘要》进展情况的说明

敬启者：

就京基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京基集团”）《收购报告书摘要》进展情况，现特向公司通知如下：

2016 年 4 月 29 日，京基集团签署《收购报告书摘要》，披露京基集团将自 2016 年 4 月 28 日起六个月内增持康达尔不超过其总股本 2% 的股份（以下简称“本次收购”）。本次收购前，京基集团持有康达尔股份 117,230,522 股，占康达尔总股本的比例为 30.00%。

2016 年 4 月 28 日至 2016 年 6 月 3 日期间，京基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累计增持康达尔股份 6,446,849 股，占康达尔总股本的 1.65%。

截至发函之日，京基集团持有康达尔股份 123,677,371 股，占康达尔总股本的 31.65%。

请公司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就京基集团《收购报告书摘要》进展情况相关事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签章页）

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〈收购报告书摘要〉进展情况的说明》之签章页)

京基集团有限公司(盖章)

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(签字)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.
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

